

本署檔案
OUR REF : CR 9 / 150 / 2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LS/R/5/07-08
電話
TEL NO : 2594 6032
圖文傳真
FAX NO : 2511 3658
電子郵件
E-MAIL : alfredlee@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CB(1) 1002/08-09(0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 : 2877 5029]

鄭女士：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規例”)

謝謝你 2009 年 2 月 25 日及 27 日的來信。我們就你的提問回應如下：

第 4、7 及 9 條

登記申請、撤銷登記申請、豁免申請及更改豁免申請的裁斷

2. 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是在法律程序中應用，以處理有爭議的事實。在申請人根據指明表格提交資料予署長考慮的階段，是未有需要引用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的。
3.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必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以列明理由。申請人若跟署長持不同意見，可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屆時便會決定如何就有爭議的事實問題進行確立或反駁。
4. 為向申請人提供更明確的程序，規例規定除非有明訂的拒絕理據存在，否則署長必須批准申請；亦即是說，在沒有拒絕理據的情況下，根本無需應用關於行使酌情權的合理期望原則，因為署長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履行批准申請的責任。
5. 署長將按照申請人呈交的資料及署長藉調查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其他資料審核申請。署長不會無理拒絕申請，拒絕的理由

必須以書面通知向申請人提供，申請人亦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決定的上訴。

6. 除了規例第 3、6 及 8 條的規定外，其他因素亦可能影响一項申請的審核。舉例而言，雖然某申請人已填妥正確的指明表格和呈交所需的支持文件，但呈交的其中一份商業登記證副本若模糊不清，令有關零售店的詳情未能被閱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便會聯絡申請人，要求另行提供一份清晰的副本。然而，若申請人經多番請求仍不作回應，環保署便會因所接獲的文件不清晰而無法進一步處理該項申請，署長因此可能視該項申請為並非妥當作出。

7. 署長審核申請時將考慮申請人在指明表格內作出的聲明和提交的支持文件，以及環保署藉其調查所取得的其他資料。

8. 為簡化申請程序以便利業界遵行法例，署長並不建議另獲授權以要求申請人提供指明表格規定以外的額外資料。但如上文所述，在指明表格下提供的資料及支持文件若不齊全或清晰，署長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缺漏的詳情、清晰的文本或進一步的澄清。

9. 規例第 4(4)、7(4)及 9(7)條規定，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在通知內列明決定的理由。感到受屈的人可向《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所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當局認為條例及規例已就公正的程序提供適當保障，而該等保障亦與近期制定的其他法例(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及《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所採用的保障一致。然而，為向業界再次保證署長不會無理拒絕任何申請，我們願意採納你的提議，加入明訂條文，在署長決定拒絕申請前，就被指存在的拒絕理據給予申請人作出回應的機會。如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我們就此將提議對規例作出修訂。

第 9 條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10. 同樣地，為向業界保證署長不會就零售店獲發的豁免而根據規例第 9(5)(a)(iii)條施加任何無理的條件，我們願意採納你的提議，就為何不應在該條下施加建議的條件，事先給予登記零售商作出申述的機會。如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我們就此將提議對規例作出修訂。

第 12 條 **呈交季度申報**

11. 根據條例第 23 條，登記零售商須就每個從其登記零售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徵費的款額。正如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向法案委員會已作過的解釋，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文中包括對“間接”的提述，以防止零售商向第三人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再由第三人把這些袋轉交給顧客，藉此規避法律。

12. 規例第 12(3)條旨在反映和依循條例第 23 條的要求，規定登記零售商呈交的季度申報，須載有從零售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以及須為該等袋繳付的徵費總額，目的是防止零售商透過第三人間接向顧客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實際而言，零售商只要是按照條例規定已就每個塑膠購物袋收費，便無需確定該購物袋的付款人隨後有否將該袋轉交另一人。

第 14 條 **備存紀錄**

13. 由於規例第 14(a)條提述就“每宗零售交易”備存紀錄，而在每宗零售交易中必然有顧客存在，因此該條無需重複對“直接或間接”的提述。

第 16 條 **指明表格**

14. 正如我們在 2 月 16 日的信中解釋，環境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29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是不能轉授其他公職人員的。第 29(1)(e)及 29(1)(f)條亦規定局長可在規例中包括補充條文及附屬或附帶事宜。此外，按照條例第 5 條，在第 29 條下訂立的規例可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規例下的職能，並可授權將某項事宜交由指明的人決定、施行或管理。

15. 因此，署長在執行其根據規例處理申請的職能的過程中，以行政方式指明在規例下採用的表格是適當的，而無需在規例中將表格訂明。根據規例第 16 條指明行政表格既符合條例第 29 條的立法用意，亦與其他法例現時採用的做法一致，指明行政表格並不構成行使轉授訂立規例的權力。

16. 關於你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的來信提出的第一道問題，申請若非藉指明表格作出，將根據規例視作並非妥當作出；與此同時，署長在處理申請的實際過程中，亦得審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和考慮該項申請是否妥當作出。署長在處理登記申請、撤銷登記的申請及豁免申請時，均須進行同樣的步驟。

17. 關於你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的來信提出的第二道問題，建議由署長根據規例指明的表格，基本上是依循條例及規例的要求而訂定的，並不會向申請人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18. 我們了解委員主要是對申請表所載的第三者業務聲明表示關注。我們希望指出該項聲明的目的，並非是向申請人施加額外規定。在表格中包括該項聲明的理由，是基於零售業界擬容許在合資格零售店內售賣指明貨品的第三者繼續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這樣可能令顧客產生混亂，亦會削弱規管計劃。

19. 依據條例第 19(3)及 23(1)條的規定，環保署認為，只有在第三者業務所佔用的範圍是清楚不屬於合資格零售店的一部分的情況下，第三者方可在該範圍內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為清楚表明該範圍並不構成該零售店的一部分，因而從該範圍提供的塑膠購物袋無需受徵費計劃規管，我們認為第三者聲明其在該範圍內的業務是按獨立的商業登記經營，是謹慎的做法。

20. 有見於委員對指明表格內載有第三者業務聲明表示關注，我們現建議在規例中加入第二類豁免準則，以處理第三者在登記零售店內售賣指明貨品的情況。如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就此將提議對規例作出修訂。

21. 我們期望上述的回應已解答你的提問。如需進一步的協助，請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冠殷



代行)

副本送：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傳真：2536 81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